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关于《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查，我们认为：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我们同意本议案。

二、 《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

(一) 2023 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 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文件的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担保情况属实。

- 1、公司没有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 2、公司为子公司的所有担保已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规定进

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担保业务评审、审批、执行、风险控制、披露等各项内容，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内部控制制度；

4、公司已充分揭示了为子公司的担保存在的风险，没有明显的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的对外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进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本页无正文，为《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冯仑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本页无正文，为《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宋立新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